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普通對外入職開考
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填補技術員職程第一職階一等技術員（社會科學範疇）一名

報考須知

- 辦理報考手續：
 - ✧ 地點：人才發展委員會（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7 樓）
 - ✧ 日期：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3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5 月 2 日豁免上班日除外）
 - ✧ 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1:00，下午 2:30 至下午 5:45（星期五為上午 9:00 至下午 1:00，下午 2:30 至 5:30）
- 投考人必須填寫由第 250/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核准的投考報名表，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親臨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7 樓人才發展委員會報考，報考時須遞交下列文件：
 - a.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本通告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c. 經投考人簽署之履歷；
 - d. 倘投考人具有補充培訓課程的證書，應遞交證書副本，以用作履歷分析；
 - e.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工作經驗須以取得該經驗所任職的僱主實體發出的文件或投考人以名譽承諾作出的聲明證明；
 - f.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應同時遞交由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如相關的個人檔案已存有上述 a)、b) 及 f) 項所指的文件，則免除提交，但須於報考時明確聲明。
- 申請准考時，投考人應指明在考試中使用中文或葡文。
- 遞交文件時，須出示文件的正本或認證本。
- 上指專用印件可到印務局購買或從該局網頁下載。
- 有關開考的職務內容、薪俸、投考條件、甄選方法、考試範圍等資訊已在開考通告上載明。報考前，請仔細閱讀開考通告所載之內容。
- 請隨時留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及人才發展委員會網頁內關於本次開考的最新消息。